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711號

原告 高培珉
被告 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呈祐
被告 林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林智安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拿著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出資協議書向原告募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說是投資公司，
合約上的協議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共12
個月，屆期後會把本金10萬元加上利息一併返還，但自去年9月
份起就連絡不上被告林智安，而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
代理人簡呈祐也連絡不上，就連訊息也都沒有回覆。為此，爰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投資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0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7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
10 文、第3項本文亦分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1 用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惟擬制自認乃
12 源於具體化義務之違反，僅於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具體化
13 義務，而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未盡具體化義務，始有
14 其適用，當事人在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在可期待之範圍內，負
15 有具體化義務，如未能具體化其陳述或證明，即無從認係有
16 效之主張，而無擬制自認之適用。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出資協議書為證。惟前開出資協
18 議書係由原告與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協議期間
19 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為期一年，由原告投
20 資一個單位即10萬元，並依該協議書第4條約定分配利潤，
21 期滿時除經契約兩造以書面合意延長外，於約定期間屆滿後
22 終止並失其效力，有前開出資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3 15至17頁）。原告固主張投資期間已滿，被告金溯源股份有
24 限公司應返還投資款等語。惟查，依前開出資協議書之約
25 定，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僅有就原告於投資期間內所生
26 之利潤應進行分配之義務，並無返還投資全額之義務，原告
27 與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契約雖因期間屆滿而終
28 止，然原告所給付之投資款係因與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之投資契約而為，縱契約期滿終止而失其效力，亦非當然表
30 示原告有取回全額投資款之權利，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已合
31 法解除前開投資契約，則其以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投資款，自無所據。

02 (三)另原告主張因為被告林智安是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03 東，故應與被告金溯源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等
04 語。惟本件原告係基於契約責任而為請求，被告林智安既非
05 契約當事人，自無契約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林智安應
06 連帶返還投資款，顯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原告10萬元，及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12 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怡親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陳政偉